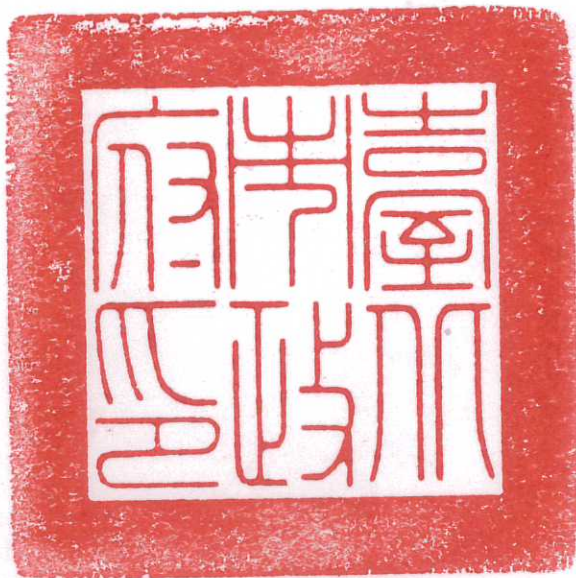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05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8年3月14日府地登字第10860064041號公告代為標售108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3標號（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157地號，登記名義人：莊鵠、莊根洳）及第4標號（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427地號，登記名義人：曹天生、曹旭騰、曹瑞騰）標售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土地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向有關機關查調資料，並以108年4月24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741號、108年4月25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739號函陳報確認非屬地籍清理範圍，應不得辦理代為標售作業，爰撤銷旨揭土地代為標售公告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